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6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受刑人　孫大勝

上列聲請人即受刑人因聲請付與卷證影本案件（本院98年度上訴字第173號、第17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孫大勝於預納費用後，准予付與本院98年度上訴字第173號、第174號案件如附件所示之證物影本壹份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受刑人孫大勝（下稱聲請人）因欲聲請再審之用，請求付與本院98年度上訴字第173號、第174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卷宗內之「原審A1卷第89頁至第97頁之民國97年9月1日至97年11月3日監聽譯文」等語。

二、按「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、重製或攝影(第1項)。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。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，法院得限制之(第2項)。被告於審判中經法院許可者，得在確保卷宗及證物安全之前提下檢閱之。但有前項但書情形，或非屬其有效行使防禦權之必要者，法院得限制之(第3項)。對於前二項之但書所為限制，得提起抗告(第4項)。持有第1項及第2項卷宗及證物內容之人，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(第5項)。」刑事訴訟法（下稱刑訴法）第33條定有明文，依同法第429條之1第3項規定，準用於再審聲請程序。

三、聲請人前因違反毒品條例案件，由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(97年度偵字第5457、5458號)及追加起訴(98年度偵字第451號)，經本院以98年度上訴字第173號、第174號判決聲請人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共3罪，販賣第二級毒品共3

罪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0年，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5437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等情，業經本院調閱本院98年度上訴字第173號、第174號卷宗查明無誤。

四、聲請人現在監執行，非「審判中」之被告，其以「聲請再審」之訴訟目的需要而請求付與上揭案件相關卷證影本，經核其聲請交付附件所示卷證影本，並無刑訴法第33條第2項但書之情形，爰認聲請人之聲請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至聲請人聲請交付之「原審A1卷第95頁至第97頁」，僅係臺灣花蓮看守所通知書及原審準備程序之報到單，與其所聲請閱覽之監聽譯文無關，此部分聲請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訴法第429條之1第3項、第33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宏節

法　官　林恒祺

法　官　廖曉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 廖子絜

附件：

編號	聲請付與卷證影本範圍	卷證所在
1	原審A1卷第89頁至第97頁之97年9月1日至97年11月3日監聽譯文	臺灣花蓮地方法院97年度訴字第498號卷第89頁至第94頁